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64.50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53.57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5.36 万元，减去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458.9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98.07 万元，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1,688.22 万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90,683,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34,15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